

修平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各級權責	1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3
	一、為配合實習、實驗之需求，設置下列設備系統	3
	(一)機械工程系(科)	3
	(二)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3
	(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科)	3
	(四)電機工程系(科)	3
	(五)電子工程系	3
	(六)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及總務處營繕組	4
	二、維護與檢查	4
第四章	安全衛生之工作標準	5
	一、各系(科)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一)機械工程系(科)	5
	(二)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11
	(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科)	16
	(四)電機工程系(科)	17
	(五)電子工程系	25
	二、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及總務處營繕組	28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30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30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30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30
第九章	校園環保設施及管理	30
第十章	緊急應變計畫	32
第十一章	附則	37

修平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室及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守則。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科)所屬之實驗(習)場所。
- 三、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實驗室工作同仁應確實遵守。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各級權責

本校依各系(科)所屬實驗(習)場所等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各級安全衛生之職責：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擬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擬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推動及宣導各系(科)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支援、協調各系(科)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之事項。
- 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擬訂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二)擬訂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四)推動、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五)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之統計。
 - (六)職業病預防工作。
 - (七)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 三、各系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指揮、監督該系(科)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責成該系(科)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環保相關作業。
 - (五)自動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六)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七)考核該系(科)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各系(科)安全衛生總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辦理該系主任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二) 督導該系(科)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 協助擬定各系(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 協助擬定各系(科)自動檢查計畫。
- (五)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六)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七)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工作並退避至安全處所，並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 (八) 執行各系(科)環保、消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執行各系(科)環保安全衛生檢查計畫並作成紀錄備查，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陳報。
- (十) 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 (十一) 協助進行污染、意外事故及職業傷病調查。
- (十二) 其他有關工安環保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 (二) 定期檢查、檢定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做記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陳報。
- (三)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場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到安全處所。
- (四)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五)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置。
- (六)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七)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 實施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九) 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帶。
- (十)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一) 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
- (十二)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健康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十三) 工作中不可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十四) 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分。
- (十五)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動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十六)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十七) 勿使用不安全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十八)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十九) 有任何安全上的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二十) 執行其他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為配合實習、實驗之需求，設置下列設備系統：

(一) 機械工程系(科)

1. 空調系統：冷氣機、抽風扇、立扇、除濕機。
2. 消防系統：乾粉滅火器、海龍滅火器。
3. 氣體供應系統：氮氣、二氧化碳。
4. 通風系統：局部抽氣。
5. 供電系統：(1) 單相 110V/220V 一般供電。(2) 三相 220V 一般供電。
6. 接地系統：漏電斷路器、過載保護器。
7. 安全應變系統：緊急照明、安全出口(門)。

(二)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1. 空調系統：冷氣機、除濕機、空氣清靜機。
2. 消防系統：乾粉滅火器、CO₂ 滅火器、滅火毯、海龍滅火器。
3. 氣體供應系統：液化石油氣、氫氣、乙炔、氮氣、二氧化碳、氬氣。
4. 廢氣處理系統：活性碳過濾。
5. 通風系統：整體換氣與局部換氣
6. 供電系統：(1) 單相 110V/220V 一般供電。(2) 三相 220V 一般供電。
7. 接地系統：漏電斷路器、過載保護器。
8. 安全應變系統：緊急照明、安全出口(門)。

(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科)

1. 空調系統：冷氣機。
2. 消防系統：乾粉滅火器、CO₂ 滅火器。
3. 通風系統：吊扇。
4. 電氣設備：漏電斷路器、過載保護器、穩壓器、不斷電系統。
5. 供電系統：(1) 單相 110V/220V 一般供電。(2) 三相 220V 一般供電。
6. 安全應變系統：緊急照明、安全出口(門)。

(四) 電機工程系(科)

1. 供電系統：(1) 單相 110V/220V 一般供電。(2) 三相 220V 一般供電。
2. 空調系統：冷氣機、除濕機。
3. 接地系統：漏電斷路器、過載保護器。
4. 通風系統：吊扇、排風扇。
5. 消防系統：乾粉滅火器、感知器。
6. 安全應變系統：不斷電系統、緊急照明、安全出口(門)。

(五) 電子工程系

1. 供電系統：(1) 單相 110V/220V 一般供電。(2) 三相 220V 一般供電。
2. 空調系統：冷氣機、除濕機。
3. 電氣設備：漏電斷路器、過載保護器。
4. 消防系統：乾粉滅火器。
5. 安全應變系統：緊急照明、安全出口(門)。

(六) 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及總務處營繕組

1. 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為配合實驗(習)及支援各系(科)教學需要或基於業務之需求，提供現有之事物設備、機具或器材以供支援。
 - (1) 電動工具:電鑽(插電式或充電式)、砂輪機。
 - (2) 手工具:鉗子、撬棍、鋤頭、鏟刀、搬運車、噴霧器。
 - (3) 手提式電動工具:剪草機、引擎修籬機、引擎鏈鋸(以汽油或柴油為動力)。
 - (4) 清潔用化學藥劑:鹽酸、洗潔劑。
 - (5) 其他器材或消耗品:木板、鋁(木)梯等。
2. 為配合全校行政及各系(科)教學實驗(習)室，總務處營繕組設置下列設備或系統:
 - (1) 高壓供電系統。
 - (2) 低壓供電系統:經高壓供電系統變壓後使用供電設備。
 - (3) 備用電力系統:目前本校共有四部柴油式發電機。
 - (4) 避雷系統:屋頂避雷器系統、高壓供電設備系統避雷器。
 - (5) 接地系統:大地式接地系統。
 - (6) 電信系統:中華電信虛擬總機、中華電信 PBX 系統。
 - (7) 空調設備:窗型水冷式、氣冷式、冰水機式、分離式、中央空調式。
 - (8) 廢水系統:一般性廢水、排水溝。
 - (9) 污水系統:化糞池清除。
 - (10) 自來水系統:供生飲純水處理水源、洗手台水源、沐浴用。
 - (11) 地下水系統:廁所、地板清潔、澆花用等。
 - (12) 純水生飲系統:供全校師生飲用、機械系精密製造實驗室用和能材系實驗室用。
 - (13) 消防設備:消防幫浦、停電照明、滅火器、消防帶、苗子、偵煙器，緩降機、綜合盤等設備。
 - (14) 熱水鍋爐:循環預熱式熱水鍋爐。
 - (15) 校舍安全檢查:鐵皮屋頂、樓梯、欄杆、磁磚附著、水泥剝落、排水口(孔)清潔。
 - (16) 電梯:樹德樓兩部、西河樓 1 部、東魯樓 1 部、修平館 1 部、霽月樓 1 部、光風樓 1 部、圖書館 1 部，每月保養 1 次。
 - (17) 手工具:各式板手、鑽頭。
 - (18) 其他器材或消耗品:玻璃、鐵釘。

二、維護與檢查

- (一) 對於上述各項設備，各系(科)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及保養。
- (二)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使用單位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 (三)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留存，一份送工安環保組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4.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5.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6.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7.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8.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 （四）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之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應公告並影印送工安環保組備查。

第四章 安全衛生之工作標準

一、各系(科)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機械工程系(科)

1. 機械工程系(科)B0104 精密量具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9）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2. 機械工程系(科) B0105 逆向工程與快速原型加工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9) 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3. 機械工程系(科) B0106 電腦輔助工程實習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習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9) 實習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4. 機械工程系(科) B0106-1 工具機組裝與檢測實習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習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9) 實習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3) 機器注意維護、修理，機器啟動時須注意身體安全。
- (14) 發生事故應先切斷電源。

5. 機械工程系(科) B0107 CNC 數控工具機實習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習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9) 實習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3) 機器注意維護、修理，機器啟動時須注意身體安全。
- (14) 發生事故應先切斷電源。
- (15) 使用高速轉動機器時，勿戴手套。
- (16) 走道、通路須保持暢通，不得堆積物品。
- (17) 工具、材料或其它物品，應放固定場所。

6. 機械工程系(科) B0110 機工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習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9) 實習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3) 機器注意維護、修理，機器啟動時須注意身體安全。
- (14) 發生事故應先切斷電源。
- (15) 使用高速轉動機器時，勿戴手套。
- (16) 走道、通路須保持暢通，不得堆積物品。
- (17) 工具、材料或其它物品，應放固定場所。

7. 機械工程系(科) B0111 模具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習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9) 實習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3) 與同學共同工作時，亦應一次一人操作機器。
- (14) 操作機器時，不戴手套。
- (15) 勿隨意觸動實習室之任何開關或按鈕。

8. 機械工程系(科) B0113 機械工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9) 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9. 機械工程系(科) B0113-1 綜合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習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9) 實習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加油、清理，調整速度或修理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3) 保持工場地面清潔，不可留有油脂或其他淤積之污水。
- (14) 保持走道清潔，不容廢料存在，以免割傷足部。
- (15) 焊接時應穿戴護目鏡及防護衣。
- (16) 焊接場所若有易燃物如木材，油脂等，必需移開。
- (17) 焊接密閉容器必需有通氣孔，並應完全洗淨殘留油脂。
- (18) 切勿在裝有壓縮氣體之筒上起弧。
- (19) 電焊機有負荷時，不可進行開關操作及轉動電流調整開關。
- (20) 電焊機不用時，應將電極把手掛於絕緣鉤上。

10. 機械工程系(科) B0216 電腦輔助機構運動分析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

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9) 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11. 機械工程系(科) B0218 機電自動化實務實習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習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9)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0) 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電、壓縮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1)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12. 機械工程系(科) B0219 氣壓與 PLC 順序控制實習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習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9) 驗習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3) 使用快速接頭連接管線，在拆卸管線時，用左手壓住接頭之紅線壓環，右手輕輕將管線拔出，若發現管線卡住，氣缸動作入徑多有雜物時，可先往內左右旋轉之後再輕輕拔下，不可硬接，以免損壞快速接頭。
- (14) 操作之前必須檢查所有管路之接頭是否牢靠，以免因漏氣造成意外或迴路動作不良。
- (15) 依照實習指示設定系統壓力，不可太高以免元件受損。
- (16) 實習中，任何事故發生時，立即切斷電源報請老師處理。
- (17) 工具箱在使用前先清點，使用後須收拾整齊放回原位，請老師檢查。

13. 機械工程系(科) K0101 精密製造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9) 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二)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1.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209 生物技術應用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2.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211-1 化學檢測實驗室(I)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藥品之配製只能在配備室(B0211)進行，不可在儀器室(B0212)配製。
 - (9) 取用藥品不宜過量，若有剩餘需放置於廢液瓶，切勿傾還原瓶。藥品使用完瓶蓋須立即蓋上旋緊。
 - (10) 秤量天平及放置之桌面務必隨時保持清潔，不得有殘餘藥品。
 - (11) 使用高壓鋼瓶，必須嚴格遵守使用方法及安全規定。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進出及逗留實驗室。
3.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211-2 儀器分析實驗室(II)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藥品之配製只能在配備室(B0211)進行，不可在儀器室(B0212)配製。
 - (9) 取用藥品不宜過量，若有剩餘需放置於廢液瓶，切勿傾還原瓶。藥品使用完瓶蓋須立即蓋上旋緊。
 - (10) 秤量天平及放置之桌面務必隨時保持清潔，不得有殘餘藥品。
 - (11) 使用高壓鋼瓶，必須嚴格遵守使用方法及安全規定。
 - (12)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進出及逗留實驗室。

4.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212 儀器分析實驗室(Ⅰ)、化學檢測實驗室(Ⅱ)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藥品之配製只能在配備室(B0211)進行，不可在儀器室(B0212)配製。
- (9) 使用高壓鋼瓶，必須嚴格遵守使用方法及安全規定。
- (10)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進出及逗留實驗室。

5.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311 專題製作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使用實驗室須事先填具申請單，經相關人員簽章同意。
- (9) 別組之器材、藥品及裝備未經同意不得任意取用。
- (10) 實驗後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
- (11) 熟悉實驗室中滅火器的位置，使用方法及特性。
- (12) 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3) 離開實驗室前，必須打掃乾淨，帶走垃圾並檢查水、電、瓦斯、抽風機等設備是否關閉，以策安全。
- (14) 須填寫使用實驗室之安全檢查記錄表。

6.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312-1 環境生物材料研究中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7.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312-2 精密儀器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實驗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或白色實驗衣，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10) 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瓦斯、氣體鋼瓶、壓縮機、抽風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除正進行的實驗需長時間的設備例外。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8.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313-1 綠色技術研究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經常保持儀器與桌面之整潔，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盡量避免實驗藥品之濺潑，若發生時，須隨時加以清理。
 - (9) 離開實驗室前，須檢查水電、瓦斯與門窗是否均已關妥。

- (10) 實驗後的廢液(物)，應倒入指定廢液(物)貯存桶，分類放置妥當以便處理。
- (11) 使用儀器完畢後，請隨手保持清潔並完成填寫使用紀錄及填妥實驗室清掃紀錄表。

9.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313-2 高分子及光電材料檢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實驗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或白色實驗衣，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9) 實驗後之廢液及廢棄物應作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後送學校處理單位處理。
- (10) 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瓦斯、氣體鋼瓶、壓縮機、抽風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1)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10.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314 生物及化工技術實驗室、應用微生物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11.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411 化學及有機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實驗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或白色實驗衣，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10) 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瓦斯、氣體鋼瓶、壓縮機、抽風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12.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B0412 單元操作及化工技術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科)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科) B0100 電腦整合製造(CIM)實習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習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

器材。

- (9)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電、壓縮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13) 熟悉消防器材之使用及其放置位置。
- (14)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及程序。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科）B0215-2 精實(豐田)生產管理實習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習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9)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0)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1) 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電、壓縮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2)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13) 熟悉消防器材之使用及其放置位置。
- (14)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及程序。

（四）電機工程系（科）

1. 電機工程系（科）B0316 電機控制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實習材料應力求節省，儀表裝備應謹慎使用，嚴重過失導致儀表裝備損壞者照價賠償。
- (15) 實習時，須經教師檢視允許，方可通電，並小心操作勿遭電擊。
- (16) 實習過程中保險絲熔斷更換前，應注意是否已將故障現象排除。
- (17) 借用之工具儀表應於下課前清還。
- (18) 若遇空襲及災害時，不可慌亂，應聽從老師指導疏散。

2. 電機工程系（科）B0317 自動控制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實習材料應力求節省，儀表裝備應謹慎使用，嚴重過失導致儀表裝備損壞者照價賠償。
- (15) 實習時，須經教師檢視允許，方可通電，並小心操作勿遭電擊。
- (16) 實習過程中保險絲熔斷更換前，應注意是否已將故障現象排除。

- (17) 借用之工具儀表應於下課前清還。
- (18) 若遇空襲及災害時，不可慌亂，應聽從老師指導疏散。

3. 電機工程系（科）B0318 電力電子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馬達高速轉動時，人必須與馬達保持一段距離，並且勿戴手套，以免造成機器傷害。
- (15) 操作設備小心觸電，尤其是不可用兩條短電線串接成長電線而造成銜接處露出金屬接頭，會觸電。
- (16) 小心鐵櫃的玻璃，以免撞破玻璃而被割傷，尤其是實習室內不可嬉戲奔跑。

4. 電機工程系（科）B0319 電機機械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機器注意維護、修理，機器啟動時須注意身體安全，發生事故應先切斷電源。
- (15) 應注意每台機器之正確操作方法，機器負荷不可超載使用；高速轉動機器時，勿戴手套。
- (16) 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宜放置安全場所以防掉落傷人；妨礙消防之堆積物須清除。油類、易燃品附近須備粉劑消防器材。
- (17) 消防設施須定期檢查，必須定期演練消防作業。

5. 電機工程系（科）B0320 工業配電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勿隨意觸動實習室之任何開關或按鈕。
- (15) 地面保持乾淨，避免油膩或尖銳金屬散佈。走道、通路須保持暢通，不得堆積物品。物品堆積不可太高，以免危險。
- (16) 工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放固定處所。

(17) 注意消除火災可能發生之原因。

6. 電機工程系（科）B0415 專案研究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勿隨意觸動實習室之任何開關或按鈕。
- (15) 地面保持乾淨，避免油膩或尖銳金屬散佈。走道、通路須保持暢通，不得堆積物品。物品堆積不可太高，以免危險。
- (16) 工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放固定處所。
- (17) 注意消除火災可能發生之原因。

7. 電機工程系（科）B0416 工業電子學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勿隨意觸動實習室之任何開關或按鈕。
- (15) 電路完成送電前須經任課老師檢查後方可送電。

8. 電機工程系（科）B0417 電腦應用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未經教師許可勿隨意啟動實習設備，實習時精神貫注不可分心。
- (15) 機器注意維護、修理，機器啟動時須注意身體安全。發生事故應先切斷電源。
- (16) 應注意每台電腦之正確操作方法。電腦使用完畢後滑鼠滾球部分朝上，鍵盤歸位收好。
- (17) 勿隨意觸動實習室之任何開關或按鈕。勿任意拆裝實習室內之任何電腦、設備（含滑鼠、鍵盤）。

9. 電機工程系（科）B0418 電子學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

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須按照儀器設備規範使用。
- (15) 勿隨意觸動實習室之任何開關或按鈕。
- (16) 電路完成送電前須經任課老師檢查後方可送電。

10. 電機工程系（科）B0419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須按照儀器設備規範使用。勿隨意觸動實習室之任何開關或按鈕。
- (15) 電腦設備不得拆開及竊取零組件。
- (16) 實驗完必須將設備及模組清點並歸回原位。
- (17) 妨礙消防之堆積物須清除。

11. 電機工程系（科）B0420 電力監控與品質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須按照儀器設備規範使用。勿隨意觸動實習室之任何開關或按鈕。
- (15) 地面保持乾淨，避免油膩或尖銳金屬散佈。走道、通路須保持暢通，不得堆積物品。物品堆積不可太高，以免危險。
- (16) 工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放固定處所。
- (17) 注意消除火災可能發生之原因。

12. 電機工程系（科）B0421 微處理機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習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習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習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相關知識、實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習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習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習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

作。

- (6) 實習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習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習，不可擅自改變實習程序或器材。
- (10) 實習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習完畢後，除將工作物還原外，應立即打掃教室，保持整潔。離開實習場所前，必須檢查儀器設備、電腦、照明、吊扇、冷氣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習室。
- (14) 實習材料應力求節省，儀表裝備應謹慎使用，嚴重過失導致儀表裝備損壞者照價賠償。
- (15) 實習時，須經教師檢視允許，方可通電，並小心操作勿遭電擊。
- (16) 實習過程中保險絲熔斷更換前，應注意是否已將故障現象排除。
- (17) 借用之工具儀表應於下課前清還。
- (18) 若遇空襲及災害時，不可慌亂，應聽從老師指導疏散。

(五)電子工程系

1. 電子工程系 B0102 平面顯示器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或白色實驗衣，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10) 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氣體鋼瓶、壓縮機、抽風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 (14) 使用本實驗場所需確實做到 5S 要求，即隨時注意：整理 (SEIRI)、整頓

(SEITON)、清掃 (SEISO)、清潔 (SEIKETSU)、素養 (SHITSUKE)

2. 電子工程系 B0422 電子材料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或白色實驗衣，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使用高速轉動儀器時，應蓋上防護罩，勿戴手套。
- (4)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隨意放置。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存放，不可隨意丟棄。工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放固定處所。
- (5) 所有之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6)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發生事故亦應先切斷電源。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10) 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2) 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瓦斯、氣體鋼瓶、壓縮機、抽風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各項儀器使用後應登記使用情形，以利追蹤管理。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3. 電子工程系 B0423 精密電子量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習)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或白色實驗衣，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10) 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實驗結束，水、電、門窗須關妥。

4. 電子工程系 B0518 物理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嚴禁在實驗場所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10) 實驗中遭遇停電，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開關，電源總開關設置於黑板牆面兩側。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瓦斯、氣體鋼瓶、壓縮機、抽風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5. 電子工程系 B0520 數位技術與應用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4)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5) 實驗室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6) 嚴禁在實驗室內吸煙、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7)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8) 使用儀器設備前，請確實填寫設備使用登記簿。
- (9) 相關工具、材料應放置指定安全位置。
- (10) 進入實驗室需穿著整齊，不可穿拖鞋或赤足。
- (11) 電腦使用完畢後，請正常關機，滑鼠與鍵盤要歸位收好。
- (12) 離開實驗室前，必須檢查冷氣機電源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6. 電子工程系 B0522 光電半導體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進出實驗室教師、學生須熟悉並遵守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 實驗前必須熟識實驗內容，充分了解實驗目的、相關知識、實驗步驟以及機械、儀器與設備之性能及操作方法。
- (3) 實驗時必須依規定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或白色實驗衣，不可穿拖鞋或赤足，並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以策安全。
- (4) 實驗時桌面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不可放置在桌面與機械儀器設備週遭。
- (5) 所有之機械、儀器與設備未經老師或指導人員之講解或監督下，不可任意操作。
- (6) 實驗場所內不得嬉戲、喧嘩、吵鬧及跑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7) 實驗室內外嚴禁煙火，嚴禁在實驗場所內飲食或攜入食物飲料煙品。
- (8) 機械、儀器與設備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
- (9) 依照標準之操作程序或老師指示之方法進行實驗，不可擅自改變實驗程序或器材。
- (10) 實驗中遭遇停電或停水，應確實關閉操作設備之電源及水源開關。
- (11) 機械、儀器與設備運轉中不得遠離監控範圍。
- (12) 除特殊需求，離開實驗場所前，必須檢查水、電、瓦斯、氣體鋼瓶、壓縮機、抽風機及門窗等是否關閉。
- (13) 非經許可學生不可任意逗留實驗室。
- (14) 未經教師許可勿隨意啟動實驗設備。
- (15) 實驗時精神貫注不可分心。
- (16) 嚴禁將食物及飲料帶入實驗室內食用。
- (17) 嚴禁攜帶藥品及器材回家自行實驗，以免發生意外。
- (18) 取用藥品不宜過量，若有剩餘，切勿傾還原瓶。
- (19) 實驗後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後統一送學校處理單位處理。
- (20) 熟悉實驗室中滅火器的位置，及各式滅火器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特性。
- (21) 機器、儀器與設備負荷不可超載。
- (22) 機器需注意維護、修理，機器啟動時須注意身體安全。
- (23) 地面保持乾淨，避免油膩或尖銳金屬散佈。
- (24) 物品堆積不可太高，以免危險。
- (25) 高壓鋼瓶的氣體不宜用罄，使用至剩下 0.5Kg/cm² -1.0 Kg/cm² 即要更新。
- (26)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及程序。

二、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及總務處營繕組

(一) 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各式電動工具於使用前，先檢查電源線是否破損。
2. 操作電動工具前，充分了解相關知識、操作技巧。
3. 所有工具均由專人負責保管，非經允許，不得隨意交給他人使用。

4. 使用(操作)完畢之工具，務必歸定位，並檢查機具是否正常。
5. 易燃物之放置，須遠離電源區，並於附近設備置滅火器材。
6. 儲放工具及物品之場所，嚴禁吸煙及嬉戲。
7. 使用各式工具或物品，必要時得使用相關之保護設備(如手套、口罩)。
8. 各式工具之使用人，以專人管理為原則，若有人員異動，須確實做好交接手續。
9. 危險性較高之物品(鹽酸、汽油)須另闢儲存場所，並放置滅火器材。
10. 工具存放處所，須備有停電時自動照明裝置。
11. 離開工具儲存所時，須檢查一切水電及門窗。
12. 使用梯子工作時，須有其他人員從旁協助扶持。

(二) 總務處營繕組各項工作程序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各種高低壓設備器，非工作人員請勿操作。
2. 高壓受電盤、低壓受電盤處，以明顯警告標語，張貼 "高壓危險，請勿進入"。
3. 高壓供電戶，依規定每三個月需請合格之電機顧問公司檢驗各種高壓設備申報。
4. 高壓受電盤檢修，非技術人員嚴禁進入操作，並需依工作規定程序檢驗，進行各項查修作業。
5. 低壓設備，依規定每年需檢查用電器具，對大負載用電器具，應建議使用專線迴路，並作成檢驗報告。
6. 目前本校共有四部發電機，分別置於樹德樓地下室、東魯樓地下室、霽月樓旁與男生宿舍，第二沉砂池旁，用於停電時。消防幫浦備用電力，每月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資料。
7. 嚴禁任何非相關人員操作，以維護人、機器安全。
8. 接地線應隨時檢查，必要時接地點需用接地電阻計測量實際接地電阻，尤其電腦相關設備，或精密儀器，消除雜訊更為重要。
9. 本校電話總機，含語音轉接功能。
10. 一般冷氣機吸氣口濾網鱗片，必需經常清洗以利正常使用，水冷式、冷卻水塔必需經常消毒清洗管路，避免發生後備軍人症。
11. 污水(化糞池)定期抽除，避免溢滿影響環境衛生。
12. 為使用上的安全，自來水與地下水嚴禁混接、混用，地下水用來澆花、地板清洗、廁所沖洗用，自來水用於生飲純水水源、洗手台用水。
13. 目前本校已裝置 94 座純水機，供全校師生飲用，每月定期保養一次，每三個月送檢一次，並且要求所製造純水皆在合格生飲範圍。
14. 為本校環境安全，設置消防設備，以備狀況發生時避免災害發生，或減少災害的嚴重性。本組得隨時檢修所有消防設施，並要求各系(科)宣導愛惜公物，以防災害發生時，無法使用。
15. 本校宿舍熱水供應為循環預熱式熱水鍋爐，依規定非宿舍管理或代理人禁止操作，並要求依操作程序進行，每日作成檢查日誌，每月定期請廠商保養、維修一次，確保鍋爐使用上安全無虞。
16. 校舍的安全檢查應隨時進行，每年並安排定期會檢，鐵皮屋頂樓梯、欄杆、磁磚附著、水泥剝落、屋頂排水口(孔)清潔等，檢查時發現破損得隨時修補。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一、本守則適用範圍內文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對擔任勞工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 三、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
 - (二) 消防人員。
 - (三) 事故單位。
 - (四)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五)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
- 三、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四、傷患救護程序：
 - (一)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區，由急救人員施以急救。
 - (二)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單位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不論發生失能傷害、非失能傷害、虛驚事故或財務損失，其部門主管均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限於三日內提出詳細職業災害報告。
- 二、不論火災大小，有無損失，發生部門主管均應於三日內提出火災報告。
- 三、發生死亡災害或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時，雇主應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電話：04-22550633）。

第九章 校園環保設施及管理

- 一、飲用水處理及供應
 - (一) 校園部分：主機型 RO 純水機共 9 部，共有取水台 90 餘個，維護保養工作外包：

1. 每兩個月更換濾心及每月維護保養乙次。
 2. 每半年清洗純水儲水塔一次。
 3. 水質衛生檢驗：
 - A. 每三個月會同衛保組取樣送檢。
 - B. 送環保署認可之環境代檢公司。
 - C. 維護紀錄檢驗結果公佈在純水取水台上方。
 4. 由營繕組負責與維護場商協調。
- (二) 化糞池每年訂於暑假時洽請廠商清除一次。
- (三) 垃圾處理：建立校園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辦法，資源回收站之垃圾委外合格廠商代為清運及回收，以推動校園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 (四) 污水及實驗室廢液處理：
1. 各系（科）實驗室在廢液收集滿桶後，通知管理員回收至廢液儲存室，實驗室高濃度廢液，交專業機構處理。
 2. 生活廢水及雨水分流處理與排放，雨水經第一及第二沈沙池，再溢流排放，使雨水夾帶之泥沙，不致沉積下水道。
 3. 生活廢水經厭氧處理，並檢驗合格才排放。實驗室洗滌水經酸鹼中和及凝膠沉澱，再行納入生活廢水一併處理。
- (五) 實驗室及餐廳排氣處理：
1. 餐廳廚房排放之油煙，經水洗過濾油污再納入生活廢水處理系統。
 2. 實驗室廢氣經水洗及活性碳吸收，不污染空氣。
- (六) 其他有關事宜
1. 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逐步落實在各項課程中。
 2. 實驗室廢污減量，推動各系（科）建立廢污管理制度，以符合 ISO14000 之管理方法，達到廢污減量之目的。

第十章 緊急應變計畫

一、緊急通告與應變程序

(一) 緊急通告

修平科技大學消防災害緊急聯絡電話

1. 火警 119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仁化分隊	04-24914705
-------------------	-------------

2. 救護車 119

修平科技大學-衛保組	04-24961100#6240
中國醫藥附設醫院	04-2205212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22015111
仁愛綜合醫院	04-24819900
菩提醫院	04-24829966
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3. 派出所

仁化派出所	04-24952010
霧峰分局派出所	04-23302139

4. 本校衛保組 04-24961100#6240

本校工安環保組 04-24961100#6350

本校軍訓室 04-24961100#6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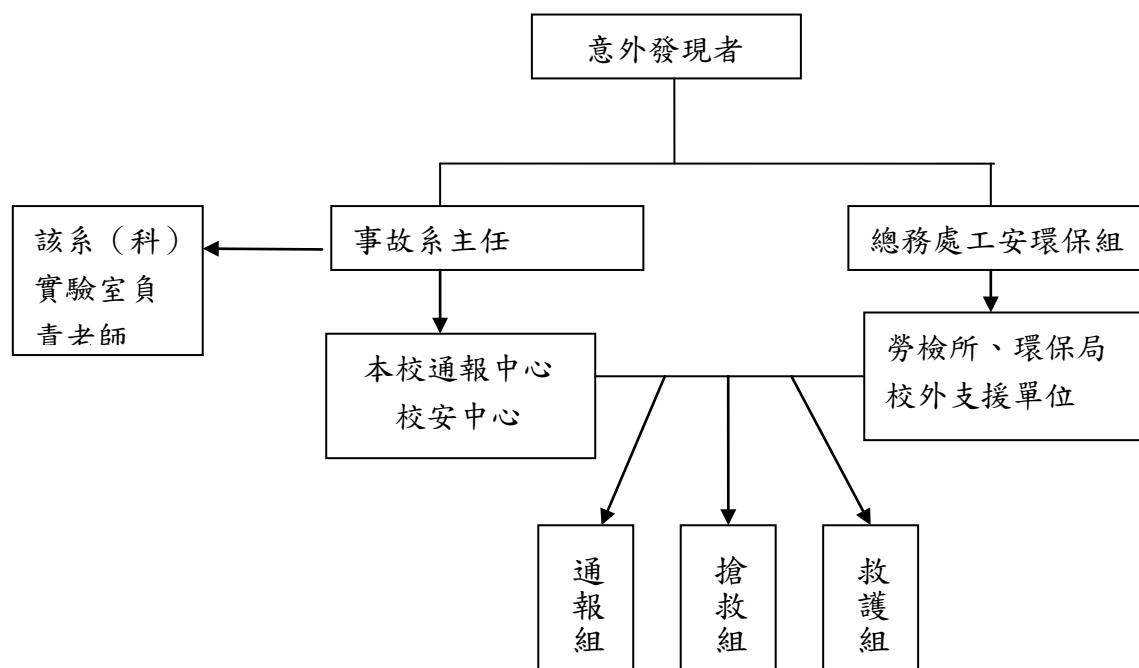
本校警衛室 04-24961100#6349

5.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77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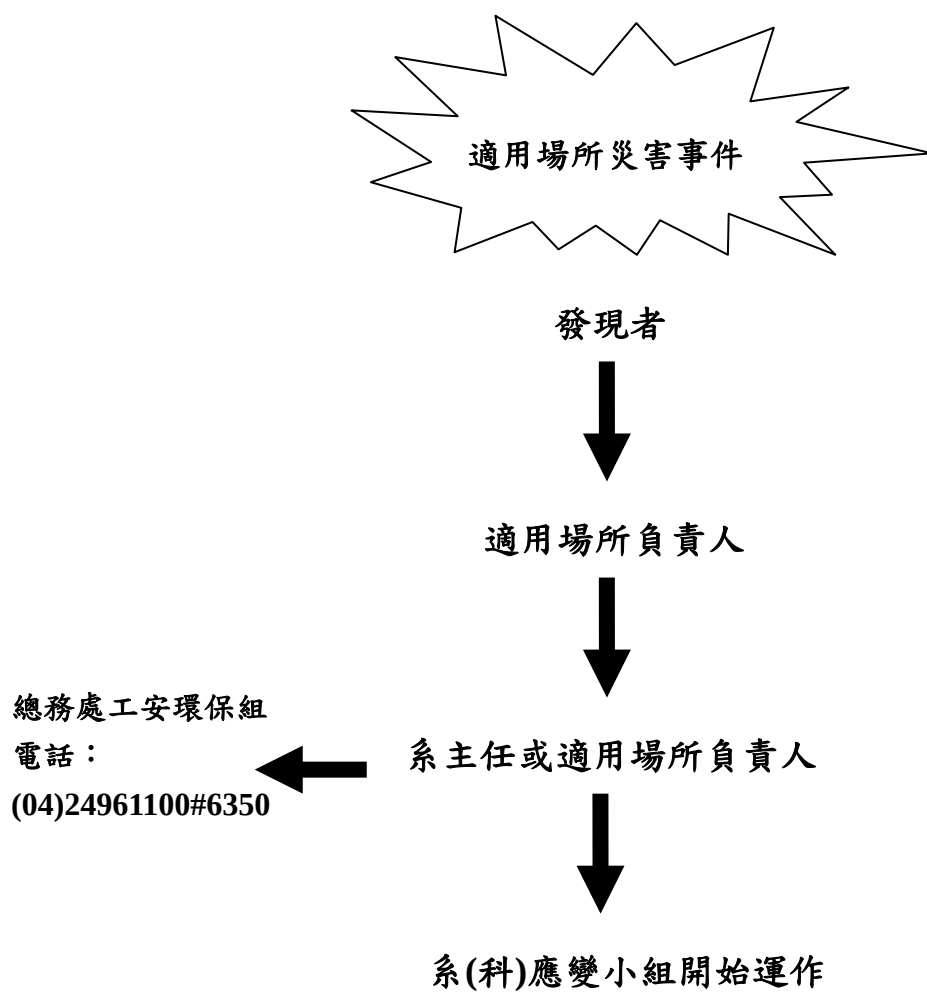
6.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02-7736-6666

7.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4-22550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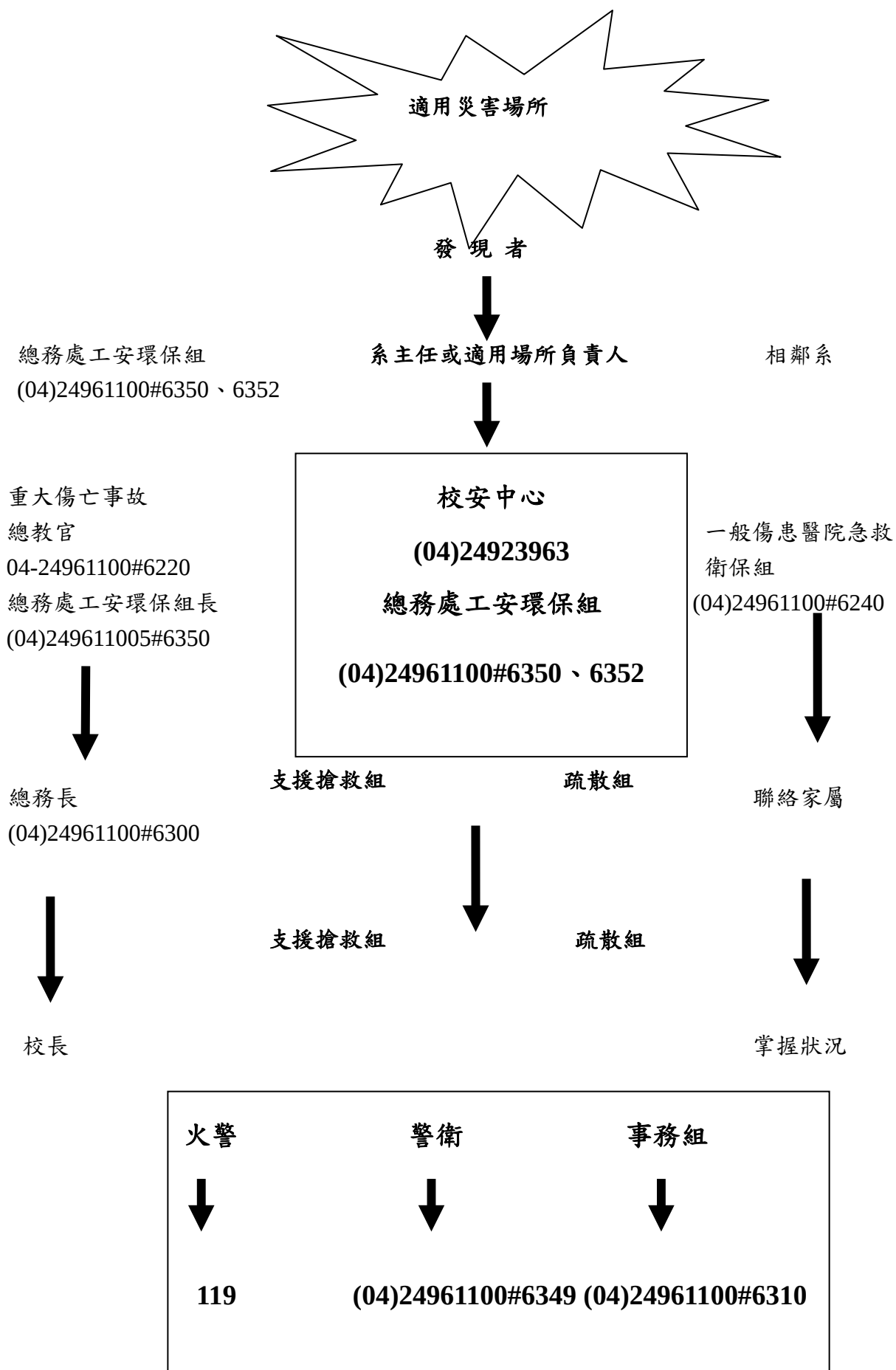
(二) 緊急應變流程



1. 一級狀況(作業現場能控制)災害事故通報圖：



2. 二、三級狀況(超出作業現場控制者)災害事故通報圖：



二、緊急應變步驟

(一) 一般原則

1. 發生狀況時，應派一人打電話求救，說明狀況、發生所在地點，扼要且迅速敘述發生狀況原委。
2. 緊急聯絡電話：
火災事故→火警：119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仁化分隊：04-24914705
燙傷及一般傷害事故： 仁愛綜合醫院：04-24819900
中毒事故→毒藥物諮詢中心： 榮總醫院：04-23592525 轉 4602
一般事故（竊盜或可疑人物等）： 警衛室：04-24961100#6349

(二) 火災

消防火災，人人有責，一旦發生火災，千萬不可驚慌，應保持鎮靜，按下述方法處理之：

1. 立刻熄滅本生燈等火焰，或關閉煤氣、電源總開關。
2. 將易燃性物質儘量搬離火源。
3. 如果著火局面不大，先用防火砂、防火氈、濕布或正確的滅火器將之撲熄，千萬勿採用吹氣或用水或使用不當的滅火器來滅火，以避免容器倒下蔓延火勢。
4. 有機溶劑或油類著火時不能用水來滅火。宜使用 BC 或 ABC 乾粉滅火器。
5. 鈉著火時不可投擲液態四氯化碳滅火彈來滅火。可採用石墨粉撲熄之。
6. 衣類著火時立即脫下起火衣服或躺在地板上滾轉以行滅火，或由附近的同學用防火氈或以實驗衣裹覆著火人來滅火。
7. 滅火同時，應派人立即通報校方及消防局，以免延誤時間。
8. 平時應確知滅火器的放置地點，以及滅火器的種類(分為 ABC 三類)及使用方法。
9. 若一時無法滅火導致火災擴大時，則應立即循安全路線疏散。離開時應隨手關燈、切斷電源。火警逃生時，不要使用電梯，以免停電而受困電梯中。
10. 疏散過程中，若顧慮會通過濃煙區，應隨身準備濕毛巾掩住口鼻，同時以伏地前進通過濃煙區。
11. 疏散時，最好往相同地區集中，並注意有無同學仍陷於火場，並提醒救火人員注意尋找。

(三) 灼傷急救法

休克與細菌感染灼傷是最危險的併發症，如適度保暖可減少由灼傷引起的休克，有休克症狀，先處理休克（採用心肺甦醒術）。如係一般灼傷按下述方法急救之：

1. 大火灼傷時：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分，並立即送醫診治。
2. 小火灼傷時：小火灼傷時，用布浸水冷卻局部。如係酒精或苯等在皮膚起相當廣範圍的灼傷時，用 3% 軟酸水溶液浸布冷卻局部並到健康中心求診。
3. 黃磷灼傷時：將附著黃磷的局部立刻浸在水中洗 30 分鐘後，浸於 3% 硫酸銅溶液中 15 分鐘，使磷反應成銅鹽，用鑷子夾取後以普通灼傷來處理之。
4. 酸鹼灼傷（能源與材料科技系走廊有緊急淋洗設施）

* 酸、鹼溶液沾衣，以大量清水沖洗後脫去。

* 身體任何部位遭受灼傷，即須以大量清水沖洗傷處，至少要沖洗 30 分鐘，來

減低皮膚表面的化學劑濃度。

*眼睛灼傷，應以大量清水沖洗，並翻開上下眼瞼緩緩沖洗 5 分鐘以上，並速送醫診治。

*酸、鹼液灼傷，經清水沖洗後，未經醫師指示，不可塗抹任何藥物。

*應用酸鹼溶液時，應配戴安全眼鏡、並最好配戴面罩，安全手套、防護衣等個人保護裝備。

(四) 出血急救法

1. 出血量不多時：

用 3% 雙氧水，並輕壓傷口檢視是否有玻璃片在其中，易取出的用鑷子夾取後，擦優碘。

2. 出血量較多時：

緊縛心臟部份血管以止血之，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3. 玻璃片進入眼睛時：

以洗眼瓶用水沖洗，如能沖出最好，否則立即請眼科醫師診治。

(五) 感電急救

對感電灼傷而言，是由於電流的強度通過人體組織所發生之電阻而造成傷害，其嚴重性是依電流通過人體組織的時間和途徑而定。若心肌受損，則發生心跳停止，腦中樞神經受傷，呈意識喪失而昏迷。故急救時，應按下述方法急救之：

1. 首先把電源切斷或用絕緣鉤棒將附著的電線移開。在未將電流切斷前，決不可赤手拉傷者。

2. 傷害發生呼吸或心跳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甦醒術，同時儘快護送醫院處理。

3. 解開傷者衣服及除去一切束帶，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移傷者於陰涼處，如傷者未失知覺，可給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三、緊急疏散規劃

(一) 出入口：室外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緊急出入口不得上鎖。

(二) 避難逃生方向：依消防安全法規定，本校校區內各大樓避難逃生方向圖已明確標示，各大樓發生火災、爆炸、地震等緊急意外事故時，各單位人員應迅速依大樓避難逃生方向圖引導指示方向逃生。

(三) 避難逃生路徑：以離最近的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儘速離開災害場所。平時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不得放置物品，以妨礙逃生。

(四)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頂之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五) 避難路徑及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及緩降梯之周邊，應經常清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及緩降梯，定期保養、維護。

第十一章 附則

一、本守則報經檢查機關備查後並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二、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